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政府上西街道办事处

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情况

上西街道办事处属一级预算单位，设置7个内设机构（党政综合与社区建设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综合治理办公室、公共服务办公室、发展保障办公室）及3个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党群服务中心、社区事务中心、农业综合服务中心）；2022年年末上西街道办事处编制人员总数56名，其中行政人员27名，事业人员24名，工勤人员2名，专职村支书2名，武装干事1名；退休人员31人，遗属补助享受人员2人。

二、主要职能职责

1.加强党的建设。强化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加强基层意识形态工作；推进街道社区（村）党建、单位党建、行业党建互联互动。加强对街道人大工作机构、人武部、群团组织等的领导。

2.统筹区域发展。统筹落实辖区发展的重大决策，参与辖区建设规划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推动辖区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涉农街道要加强农业农村工作。

3.组织公共服务。组织实施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各项公共服务，落实民生保障政策，加强社区（村）服务配套设施和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完善社区（村）综合服务功能。

4.优化营商环境。优化投资、经营环境，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和发展；联系和服务驻辖区单位、企业及市场主体，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5.实施综合治理。组织领导、推进实施、综合协调辖区内城市管理、人口管理等综合性工作；组织开展辖区内环境综合治理，协助相关部门做好绿化美化、市政公共设施维护管理等工作。

6.动员社会参与。动员指导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和社区（村）居民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引导辖区单位履行社会责任，整合辖区内各种社会力量资源为街道社区（村）发展服务。

7.领导基层自治。完善党组织领导下的基层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规则、程序、办法；建立党建引领下的社区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业主监督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协调运行机制。

8.维护安全稳定。负责辖区公共安全、平安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等相关工作，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化解矛盾纠纷。

9.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政府上西街道办事处2023年部门预算收入总数1256.41万元（不含上年结转结余资金1990.93万元），较2022年部门预算收入总数1343.59万元下降6.49%；2023年部门预算支出总数1256.41万元（不含上年结转结余资金1990.93万元），较2022年部门预算支出总数1343.59万元下降6.49%。

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政府上西街道办事处2023年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总数1218.67万元，其中：人员支出1039.64万元（含村社区干部报酬286.26万元），公用支出179.03万元（含村社区办公费54万元）。

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政府上西街道办事处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项目支出(专项资金)37.74万元（明细项目见附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政府上西街道办事处2023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数1256.41万元，较2022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数1343.59万元下降6.49%；2023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数1256.41万元，较2022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数1343.59万元,下降6.49%。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256.41万元，比2022年预算数增加192.21万元，主要原因是行政区划调整，辖区新增村（社区）3个及人员的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65.59万元,占21.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1.97万元，占7.32%；卫生健康支出32.26万元，占2.57%；城乡社区支出514.16万元，占40.92%；住房保障支出68.91万元，占5.48%；农村水利支出283.51万元，占22.5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2023年预算数为2万元，主要用于：人大联络处和代表工作经费。

2.政府办公（款）事业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260.71万元，主要用于：机关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事业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伙食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3.一般公共服务（类）共产党事务（款）专项业务（项）2023年预算数2.88万元，主要用于： 80岁老党员生活补助。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88.94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2023年预算数为 3.03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工伤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32.26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及退休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7.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482.3万元，主要用于：机关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行政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伙食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7.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3年预算数为31.86万元，主要用于：文明劝导员生活补助，西部志愿者补助、大调解、基层武装、依法治理、基层设施管理维护、安全监管、伙食团补助及两新党组织指导员经费。

8.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防灾减灾（项）2023年预算数为1万元，主要用于：森林防火减灾经费。

9.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2023年预算数为282.51万元，主要用于：包括村（社区）干部补贴支出、养老保险补贴、医疗保险补贴等经费，村离（连）任干部补助，村组办公费保障村级正常运转。
10.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68.91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机关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政府上西街道办事处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218.6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039.64万元（含村社区干部报酬288.2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等支出。公用经费179.03万元（含村社区办公费5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印刷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物业管理费、劳务费等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0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

（一）公务接待费与2022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2022年预算持平。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其他乘用车0辆。
  2023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3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政府上西街道办事处2023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政府上西街道办事处2023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无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政府上西街道办事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179.03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了32.36万元，增长22.06%。主要原因是行政区划调整，机构改革，人员转隶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人民政府上西街道办事处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主要用于采购办公设备、公务用车运行维护、信息化建设运行及维护、物业管理、专项工作委托业务等。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22年末固定资产原值283.05万元，其中房屋资产95.02万元，已折旧73.12万元；其他固定资产为188.03万元，已折旧148.42万元.

截至2022年底，人民政府上西街道办事处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
2023年部门预算未安排(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2023年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政府上西街道办事处所有项目按要求编制了项目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同时编制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十一、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局机关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七）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八）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九）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xx局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